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之 2015 年持续督导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3】1455 号）核准，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发行人”）于 2014 年 1 月非公开发行 203,665,987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人”）担任其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签署的《持续督导协议》，持续督导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在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持续督导其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一、保荐机构自上市公司发行证券起对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项 目	工作内容
1、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本持续督导期内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持续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票买卖行为规范等，以确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督导健全并有效执行相关制度	（1）公司治理制度 督导公司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严格执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目前公司治理状况良好。 （2）内部控制制度 督导公司不断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目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状况良好。 （3）信息披露制度 督导公司不断完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审阅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目前公司信息披露状况良好。
3、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交易所出具监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	管关注函的情况。
4、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	(1) 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在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控股股东建材集团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不存在与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皮玻璃”）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相竞争的业务； 2、在本公司作为耀皮玻璃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耀皮玻璃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现有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 3、在本公司作为耀皮玻璃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耀皮玻璃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的主营业务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则承诺将立即告知耀皮玻璃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分支机构，并尽力促使该商业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耀皮玻璃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分支机构； 4、本公司承诺不以耀皮玻璃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耀皮玻璃其他股东的利益。如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耀皮玻璃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公司同意向耀皮玻璃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5、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	经核查，公司披露的信息与事实相符，上市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6、现场检查情况	(1) 定期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保荐机构于 2016 年 3 月对公司进行了 2015 年度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小组根据公司具体情况，制定出现场检查计划，确定本次现场检查需要关注的事项范围及工作进度、时间安排和具体事项。经检查，2015 年度，公司运作规范，业务经营模式没有重大变化，信息披露及时完整，公司独立性完好，募集资金保存及使用程序合规。但由于行业产能过剩，市场竞争激烈，玻璃售价持续下滑；基于行业去产能的背景，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对部分生产线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导致公司 2015 年业绩出现亏损。 (2) 专项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保荐机构于 2016 年 1 月对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小组根据公司具体情况，制定出专项现场检查计划，确定本次现场检查需要关注的事项范围及工作进度、时间安排和具体事项。专项现场检查结

	果如下： 公司 2015 年业绩出现亏损的原因主要为：行业产能过剩，市场竞争激烈，玻璃售价持续下滑，导致公司经营利润大幅下降；同时，基于行业去产能的背景，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对部分生产线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对外披露了 2015 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并将计提资产减值事项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7、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情况以及关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督导发行人严格遵守《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规定的程序使用募集资金； (2) 督促发行人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关注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8、保荐机构发表意见情况	2015 年度，保荐机构发表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 2015 年 1 月 5 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2、 2015 年 1 月 27 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实施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3、 2015 年 4 月 21 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4、 2015 年 4 月 21 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核查意见； 5、 2015 年 4 月 23 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6、 2015 年 4 月 23 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 2014 年持续督导报告书； 7、 2015 年 8 月 27 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核查意见； 8、 2015 年 12 月 16 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实施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公告日期	披露信息	审阅情况
2015/1/6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1/28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实施现金管理的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

2015/2/13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实施现金管理之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规；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实施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2014 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审核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审核出席董事会、监事会人员的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审核董事会、监事会的提案与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2/13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审核董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审核董事会的提案与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3/5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3/13	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4/23	201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独立董事关于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部分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2014 年年报	
	2014 年年报摘要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 2014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报告	审核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审核出席董事会、监事会人员的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审核董事会、监事会的提案与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章程(2015 修订)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公告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4/29	2015 年第一季度季报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 年度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15/5/13	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5/22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5/29	2015 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6/4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审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审核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审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提案与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章程(2015 修订)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的独立意见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7/7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7/13	2014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7/13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7/29	2015 年上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7/29	对外投资公告	审核董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审核董事会的提案与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8/13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8/28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审核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审核股东大会的提案与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5/8/29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审核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审核出席董事会、监事会人员的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审核董事会、监事会的提案与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合规；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独立董事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5 半年度财务报表	
	2015 年半年报	
	2015 年半年报摘要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5/9/10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9/18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审核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审核股东大会的提案与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5/9/23	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10/29	2015 年第三季度季报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11/24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完成的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11/27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12/5	关于浮法玻璃一线停产冷修的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12/17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审核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审核出席董事会、监事会人员的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审核董事会、监事会的提案与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独立董事关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意见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实施现金管理的公告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独立董事关于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意见	
2015/12/18	关于增加上海耀皮诚鼎产业投资基金额度的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需要对上市公司业绩出现亏损情形进行专项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报告需要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不存在应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 2015 年持续督导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杨 唤

杨 唤

范长平

范长平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